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本人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20 年度，本人共参加 5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2 月 13 日，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1日，对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对年度报告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毛毅坚

2021年4月13日